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参照公司以前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债权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全年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吴恺、许丽、刘琴、陈小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股东、董事；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6,800	3,800
2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1,200	1,000
3	史玉洁、侯少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	珠海华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1,000	500
4	史玉洁、	控股股东、实际控	珠海市钰诚商	保证担保	3,000	0

	侯少燕、袁志远	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业保理有限公司			
5	史玉洁、侯少燕、侯凤莲、袁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亲属；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广东粤财网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1,000	500
6	史玉洁、侯少燕、史冬梅、袁志远、吴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亲属；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1,000	500
7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张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助理王晓利先生的配偶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1,000	0
8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	200
9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1,000	1,000
10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500	418
11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敬官奎、刘琴、黄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1,080	1,080

12	史玉洁、侯少燕、侯凤莲、史冬梅、袁志远、吴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配偶、亲属；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1,380	0
合计					19,160	8,998

注：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或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

2、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史玉洁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香华路 56 号 9 栋 202 房	—	—
2	侯少燕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香华路 56 号 9 栋 202 房	—	—
3	袁志远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399 号 13 栋 204 房	—	—
4	吴恺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 38 号 6 栋 701 房	—	—
5	许丽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兰埔路 2 号 6 栋 204 房	—	—
6	刘琴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微西路 85 号 9 栋 401 房	—	—
7	陈小英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金唐路 333 号海逸园 10 栋 2-B 房	—	—
8	张凤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湾路 1689 号	—	—
9	黄晔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微西路 85 号 9 栋 401 房	—	—
10	敬官奎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人民西路 366 号 11 栋 1 单元 403 房	—	—
11	侯凤莲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10 号 1 单元 602 房	—	—
12	史冬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建民路 111 号 7 栋 1 单元 708 房	—	—

3、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基本信息	关联方关系
1	史玉洁	截止公告日，史玉洁先生持有公司 15,792,23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46.9992%，同时史玉洁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 2,911,300 元合伙份额，占合伙企业 58.2260%的合伙份额，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 10.1369%，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7.1361%。	
2	侯少燕	截止公告日，侯少燕女士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 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
3	袁志远	截止公告日，袁志远先生持有公司 483,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392%。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4	吴恺	截止公告日，吴恺先生持有公司 10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3095%，同时吴恺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 100,000 元合伙份额，占合伙企业 2.0000%的合伙份额，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 0.3482%，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 0.6577%。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	许丽	截止公告日，许丽女士持有公司 1,524,7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4.5378%。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刘琴	截止公告日，刘琴女士持有公司 29,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0872%，同时刘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 110,000 元合伙份额，占合伙企业 2.2000%的合伙份额，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 0.3830%，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 0.4702%。	股东、董事
7	陈小英	截止公告日，陈小英女士持有公司 371,1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1046%，同时陈小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 150,000 元合伙份额，占合伙企业 3.0000%的合伙份额，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 0.5223%，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 1.6269%。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8	张凤	截止公告日，张凤女士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 0.00%。	公司董事长助理王晓利先生的配偶
9	黄晔	截止公告日，黄晔女士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 0.00%。	股东、董事刘琴的亲属
10	敬官奎	截止公告日，敬官奎先生持有公司 48,8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1454%，同时敬官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合伙企业 200,000 元合伙份额，占合伙企业 4.0000%的合伙份额，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总股份 0.6964%，合计占公司总股份数 0.8418%。	股东、工会主席
11	侯凤莲	截止公告日，侯凤莲女士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 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2	史冬梅	截止公告日，史冬梅女士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 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二、公司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史玉洁、袁志远、吴恺、许丽、刘琴、陈小英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正常、合法的担保行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或者股权质押保证担保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同时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这些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关联方担保议案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1、上述日常性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正常、合法的担保行为。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或者股权质押保证担保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同时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这些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担保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